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慶隆
聯絡電話：02-23565316
傳真：02-23976874
電子信箱：moi1653@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總字第1100131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5285_301000000A11001319730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582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含附件)



中央警察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100007843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意見	簽辦人員
(第2層決行) 擬辦： 一、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1案，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採購訊息網頁周知。 二、陳核。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0/08/27 14:31
轉陳	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08/27 17:44
如擬	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代) 110/08/27 17:52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